

论宋代殿试策文的文本形式

□ 方笑一

华东师范大学 古籍研究所 上海 200241

殿试,又称“廷试”、“亲试”或“御试”,是宋代科举中层级最高的考试,名义上由皇帝亲自主持。在常科中,进士科先举行发解试、省试,最后经过殿试确定考生名次。在制科中,考生先进呈策、论各25篇,然后经过秘阁试六论,最后参加殿试。此外,宋代武举等也有殿试。试策可以说是宋代殿试最主要的方式,殿试试策催生出两类文本:策问和策文。殿试策文是经历过科举的宋代士人一生用力最勤的文章之一。

据笔者统计,目前完整保留下来的宋代殿试策文有32篇,其中进士科25篇,制科7篇,总字数达215000余字,平均每篇6700余字。殿试策文堪称宋人文章中的鸿篇巨制,又属于科举文体,其形式首先受制于考试的规定。在宋代官方颁布的贡举条式和有关诏令中,对于殿试策文形式的规定非常简单。仅依据这些信息,仍无法弄清宋代殿试策文的具体形式,唯一的办法是深入研读策文本。

宋代殿试策文在形式上具有明显的共性。参照白居易《策林》中对唐代制举策文各部分的命名,可将每一篇宋代殿试策文分为策头、策项、策尾三个部分。策头是策文的起始,殿试策文的策头较长,又可分为“启对语”、“导引语”、“收束语”三个部分。“启对语”的作用是表明对策开始,通常用“对”、“对曰”、“臣对”、“臣对曰”、“臣谨对曰”这几种表述。导引语是策头的主干,又对整个策文起引导作用,内容较为丰富。策头中的“导引语”一般以“臣闻”二字开始,之后通常包含四项要素:一是阐述治国理政的一般原则,二是肯定当今皇帝的治理并直陈存在的问题,三是强调试策的必要性和意义,四是表明自己对皇帝的赤胆忠心。“收束语”的作用是再次申明自己冒死直言的态度和对皇帝接纳其言的期望,通常以“臣昧死上对”、“谨昧死上对”、“谨昧死对”等语作结。策头一般数百字,最长的不过一千多字,只占整篇策文中很小的篇幅。策项是策文的主干,所占篇幅最大,对策问的分析和应答,主要集中在

里。策项在形式上由三部分组成:提示语、策问原文(或概括复述)、解答语。在回答策问中提出的问题之前,策项中一般先要引策问原文,以“策曰”、“圣策曰”、“制策曰”、“圣问曰”、“伏读圣策曰”、“臣伏读圣策曰”等套语开始,我们称之为“提示语”。提示语的作用是提示读者,接下来开始引用策问原文。引用策问原文,通常又有两种方式。第一种是直接引用。先引一段策问,然后分析解答。第二种是用自己的话概括策问中某段的意思,间或夹杂引文,然后解答。无论是直接引用还是概括复述,对策者必须遵循并紧扣策问的意思和文字,都得引一部分原文,依次逐条分析对答,直至策问文字被引用或复述完毕。策文的最后部分是策尾。策尾一般比策头短,而形式稍自由。有时策尾与策项看似难以分割。策尾通常也可以分为三个部分:自述语、祈求语、收束语。“自述语”一般说“臣如何如何”,之后是“祈求语”,祈求皇帝采纳自己的建议,并原谅自己的鲁莽直言,最后是“收束语”,有“谨对”、“臣谨对”、“臣昧死谨对”、“臣昧死上对”、“臣谨昧死上对”等说法,既对策尾进行收束,也标示整篇策文的终结。

从现存完整的宋代殿试策文来看,从写作时间最早的景德二年(1005)夏竦的《崇政殿御试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制策》,到咸淳七年(1271)张镇孙的《对制策》,这一基本样式没有发生什么根本变化。上述基本样式可能并非产生于宋代,宋人只是遵循前代的样式在写作。从现存的文献可以看出,唐代制举策文只是承袭了汉代一部分对策文的形式而已。对照陈飞和金滢坤所做的研究,似乎可以认为,宋代殿试策文的形式,固然受到汉代某些对策文的影响,但主要承袭了唐代后期制举殿试策文定型后的形式。但这个结论仍然难以成立。因为即使是唐代后期的制举殿试策文,也根本没有形成一种所谓固定的形式。检验殿试策文的形式是否一致,有一个明显的标志:在策项的每一段落中,是不是先引用策问原文,或者概括复述策问的原意,再展开作者

的分析阐述,还是不引用或复述策问,直接表达自己的意见。考察唐代后期制举殿试策文的情况,发现两种形式都存在。另一个例子也足以挑战唐代后期定型之说。唐代制举策文中篇幅最长的一道是唐文宗大和二年(828)刘蕡的《对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》(6052字),就篇幅而言可谓唐代第一策。它的策项形式和《策林》中的策项又很不一样。事实上,宋代才是殿试策文形式上真正定型的时期,目前完整留存的策文皆有策头、策项、策尾,除了何希之《廷试策》的情况特殊,其余诸篇在策项中,皆先逐条引用(复述)策问原文,然后做分析解答。无论是苏轼这样的著名文人,还是声名不彰的一般作者,皆遵此基本样式而作。总而言之,汉代某些对策文的形式特点被唐代制举策文所吸收,而唐代制举策文即使到了唐后期也没有定型,宋代殿试策文沿袭了唐后期一部分制举策文的形式,并将之定型。

对于参加殿试的考生来说,真正考验他们的,是在策文中通过多种形式对皇帝及朝政进行美刺,而其中最关键的,是把握美和刺的尺度分寸,在两者之间求得一种平衡。宋代殿试策文中的颂美大致有三种形式,一是将皇帝与古代圣君贤主相类比,以凸显其圣明;二是夸大皇帝治国理政的实绩;三是刻意自谦,以强化君尊臣卑的关系。在宋代殿试策问中,还经常明确要求考生必须直言毋隐,切于时弊。故而,考生在殿试中仍然需要根据策问,提出对朝政的批评意见。殿试策文中对皇帝和朝政的批评主要有三种形式,第一种是直接批评皇帝的所作所为;第二种是批评某一方面的时政弊端;第三种是批评群臣。对于考生而言,写好殿试策文的关键,是在“美”和“刺”之间寻求一种平衡。颂美的话不能说得太过分,不含有明显阿谀之辞为好,批评言辞又不宜太激烈,不能伤及皇帝的尊严,不能全盘否定朝政。这种追求美刺平衡的努力,十分明显地反映在殿试策文中,成为其文本形式的一个重要特征。下面列举几种常见的形式,第一种是先从总体上颂美皇帝,然后再批评其具体政策;第二种是将皇帝与时弊加以区隔,强调治国难度,委过他人;第三种是在直言刺君、针砭时弊之后请求宽恕。以上总结的殿试策文美刺的诸种形式,以及追求美刺之间平衡的形式,都是超越于策文的具体内容的。不颂美不足以表达考生对皇帝的尊崇,不批评不足以展示考生的“剗剧解纷之识”,所以策文中美刺与殿试策文这样一种考试方式可谓相携而行,密不可分。而在美刺之间寻求平衡,是考生不得不采取的一种言说技巧和修辞策略。这种技巧和策略,固然是出于考生对考试结果和自身穷达的现实考量,同样也包含着对皇帝接受自己意见建议的强烈渴望。正是殿试时的这种复杂心境,造就了殿试策文独特的言说方式,使其具有

形式上的这一系列共性特征。

宋代殿试策文在形式上还有一个显著特征,就是篇幅比唐代制举策文大大扩展了。本文一开始曾统计,现存完整的宋代殿试策文平均每篇6700余字,也就是说,其平均篇幅比陈飞统计的唐代后期制举策文的平均篇幅2825字,多出了3875余字,增加了一倍还多。与唐代相比较,宋代殿试策文的篇幅扩展是十分惊人的,而且不是个别现象。决定宋代策文篇幅扩展的关键因素不在于策头和策尾,而在于策项。宋代殿试策文策项的形式,是先引用或复述策问中的一句或几句话,然后加以分析解答。假如引用策问原文,一般有三个特点:首先,不仅会引用其中的问题,还会引用策问中的陈述部分,然后加以铺陈分析;其次,总是逐条引用原文并予以分析解答,而不是一次性地引用整首策问;再次,引用策问总是按照问题的先后次序,而不是跳跃引用,改变问题的顺序。策文在每一次引用之后,都会针对所引的文字做出相应的分析解答。可以说,引文和解答文字构成了策项中的一个单元,而整个策项正是由多个单元依次组合而成,每个单元的文字虽然长短不一,但从总体上看,宋代策项中一个单元的长度,要比唐代后期的更长。唐宋之间主题迥异的单元之间没有可比性,因为彼此谈论的问题不同,只有通过比较内容近似的单元,才能看出唐宋之间的差异。

唐代的策项,以白居易《策林》中第七门“不劳而理在顺人心立教”为例。南宋刘光祖的《乾道对策》策项中有一个单元与上述例子内容十分相似,正可以用来对比。这个单元是从“臣伏读圣策曰盖闻虞舜无为而天下治”到“故臣反复详言之如此”的一段文字。白居易对答中仅引用唐太宗“朕虽不及古,然以百姓心为心”一语,也未详加阐释,更没有述及关于三皇五帝具体的历史记载,刘光祖文中则引用《尚书》的几处文字并作阐发,又对历史事迹作了不厌其烦的铺陈和抽丝剥茧的分析,提出具体建议时还讨论了朝廷现状。应该看到,经史充分介入殿试策文之中,导致策文篇幅扩展,也有其积极的作用。这主要可以概括为几个方面,首先是增加了论据,使策文的论证更为充分;其次是增加了批判现实的锋芒;再次是使策项中的一个单元可以成为相对独立的论说文。

作为一种科举文体,宋代殿试策文的形式极大地影响了后世的殿试策文写作,如晚清最后一位状元刘春霖的殿试策文,仍完全按照宋代殿试策文的基本样式书写。而在东亚地区,朝鲜李朝时期遗留下来的卞季良、金沂等人的殿试策文,也是按照这一样式撰写的。这充分说明了宋代殿试策文沾溉后世的时间之长与范围之广。

■ 《文学遗产》2017年第4期,约16000字